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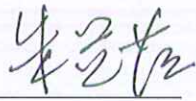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提前将有关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提供给我们，我们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8 年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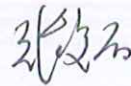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朱慈蕴



梅夏英



张文丽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